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4元

每股转增0.2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2	2026/7/3	2026/7/3	2026/7/3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4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6,431,08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257,243.20元,转增31,286,21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87,717,296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2	2026/7/3	2026/7/3	2026/7/3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长沙茂松科技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4元。

(5)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56,431,080	31,286,216		187,717,296
1.A股	156,431,080	31,286,216		187,717,296
三、股份总数	156,431,080	31,286,216		187,717,296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87,717,296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11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31-87877770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凌云剑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6,005,1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568,657股被司法拍卖,占其合计持股的0.75%,占公司总股本的0.36%。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拍卖标的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已流拍。
-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凌云剑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568,657股于2026年6月25日10时至2026年6月26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账户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主页网址:https://sifa.jd.com/2577)进行司法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松井股份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信息显示,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于2026年6月26日10时结束,拍卖标的因在规定时间无人出价已流拍。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后续是否进行再次拍卖具有不确定性。若再次拍卖,后续可能仍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变更过户等环节,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拍卖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公司股票的购买,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306,72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4%,总成交金额为39,986,097.69元。上述股票将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计算。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 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持有人均出席会议,代表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9,024,666.00份,占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00%。会议由管理委员会召集并由主任委员徐瑞红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李运凯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为更好地保障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整体利益,本次会议补选司新宇为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原委员徐瑞红、唐兰庭共同组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经核查,司新宇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9,024,666.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 暨解锁条件成就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5年6月4日 公告名称:《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锁定期届满日期	2026-07-04
可解锁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可解锁股票数量:597,660股,占总股本比例:0.38%

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和2025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7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426,9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7月2日非交易过户至“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740677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2025年7月17日,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1,736,48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21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935,155.77元,转增44,694,594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56,431,08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597,66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8%。

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设定一年考核期,即以2025年度为业绩考核年度,根据2025年度考核结果,确认持有人可解锁份额及对应权益。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归属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考核达成起且满足锁定期要求后分三年归属,归属比例依次为30%、30%、40%。第一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第三个归属期分别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

根据上述锁定期及解锁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6年7月4日届满。

三、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具体如下: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年度为2025年度,设置如下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对应考核年度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2025年	以2024年乘用车领域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5年乘用车领域营业收入增长率≥50%

注:上述“乘用车领域营业收入”以公司年度报告正式披露的数据为准。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2-274号)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乘用车领域实现营业收入21,569.20万元,同比增长68.68%,达成公司层面考核条件的目标值,解锁比例为100%。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持有人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在公司业绩考核基础上,依据个人业绩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实际可解锁的比例。

个人业绩考核根据2025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5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2025年考核结果	S≥90	90>S≥80	80>S≥60	S<60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P)	100%	80%	50%	0

考核期内,在公司业绩达到解锁目标的情况下,持有人可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个人计划解锁的权益数量×个人层面解锁比例(P)。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级别,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均为100%。

综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合计可解锁股份数量597,66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8%。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股份办理分期归属事宜。

四、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及交易限制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择机出售相应已解锁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并按归属安排和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的比例进行归属分配;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持有人已解锁已归属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如存在剩余未分配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由管理委员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确定处置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且锁定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6-080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海峡国际社区项目一至四期尾盘房产及二期商业用房内部分固定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滕王阁”)拟以其合作方建明(厦门)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明”)的名义公开挂牌整体转让海峡国际社区项目一至四期尾盘房产及二期商业用房内部分固定资产,此交易标的挂牌底价为19,200万元。
- 因本次交易拟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不能确定,暂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由于本次交易为挂牌转让,最终交易能否成交、受让方及成交金额均存在不确定性,对业绩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及目的

为集中资源,专注于钨钼、新能源材料和稀土三大核心业务的发展,公司已决定退出房地产业务。为逐步实现退出房地产业务的目的,厦门滕王阁拟以其合作方建明的名义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整体转让海峡国际社区项目一至四期尾盘房产及二期商业用房内部分固定资产,挂牌底价为19,200万元(人民币,下同)。海峡国际社区项目(即厦门国际会展中心北侧商品房项目)以建明名义开发,相关资产登记在建明名下,厦门滕王阁通过相关合作协议享有项目67.285%合作权益,建明享有项目的32.715%合作权益。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6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海峡国际社区项目一至四期尾盘房产及二期商业用房内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三)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和其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规,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本次交易拟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不能确定,暂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后续如构成关联交易或达到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标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补充履行决策程序。

二、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审议的相关交易属于公开挂牌交易,交易对方(受让方)尚不能确定。受让方需具备交易中心规定的竞买人资格条件。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交易类别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海峡国际社区项目相关房地产及固定资产,包括:1.一期商业用房、二期商业用房、三期商业用房、四期商业用房、幼儿园A(99%份额)、幼儿园B(以下统称为“标的房产”);2.二期商业用房内的部分固定资产。

本次交易类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出售资产”。

(二)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及质押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信息

1.标的房产基本情况

标的房产位于厦门市思明区会展北里海峡国际社区一至四期,分别建成于2010至2014年,钢混建筑结构,建筑面积21,665.42平方米,房屋用途分别为商业、商业服务业及教育/幼儿园等。其中一期、二期商业用房及幼儿园已办理产权证,三期、四期商业用房尚未办理产权证。

2.二期商业用房内部分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二期商业用房内部分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内部影院视听设备、空调及家具、厨房设备、办公设备等839项。

四、转让方案及《资产转让合同》主要内容

(一)转让标的

1.标的房产,即位于厦门海峡国际社区项目的一期商业用房(位于思明区会展北里28号)、二期商业用房(位于思明区会展北里27号)、幼儿园A(99%份额)、幼儿园B、三期商业用房一层、三期商业用房二层、四期商业用房;及2.二期商业用房内的部分固定资产。本次转让标的资产为一揽子整体转让,受让方不得主张仅购买其中一部分标的资产。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在交易中心公开进行,以公开竞价的方式确定受让方和转让价格,转让设有挂牌底价,网络竞价以挂牌底价作为起始价。最终受让方按照“网络竞价、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

(三)挂牌底价与转让价款

本次交易标的挂牌底价确定为人民币19,200万元。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根据公开竞价规则确定。

(四)主要支付条款

受让方可选择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一次性付款须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付清;分期付款须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80%首期款,余下20%及相应利息(按1年期LPR,自合同生效日起计)在房产权属变更登记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且付款时间最晚不超过合同生效之日起半年。

交易中心收到款项后,首批向转让方转付80%价款并出具交易凭证;后续款项及利息在收到《交割完毕反馈函》或转让方完成交付(含视为交付)后3个工作日内转付,分批支付的相应分批转付。

(五)交付安排

受让方须在成交后3个工作日内签署《成交确认书》,5个工作日内签订《资产转让合同》。交易保证金在合同生效后扣除服务费转为转让价款。

标的房产按以下方式交付:权属变更至受让方(或任何联合体成员)名下且交易中心收妥全部价款后3个工作日内,转让方按现状交付;若合同生效后半年内未能办理权属变更,则于半年期满当日按现状交付;转让方也可提前书面通知交付,提前交付的,受让方须在交付后3个工作日内付清对应标的余款。受让方拒绝接收的,自权属变更完成或转让方发出交付通知(以较早为准)满3个工作日视为交付。交付当日双方应配合签署《交割完毕反馈函》,未签署不影响交付认定。

受让方不得要求修改成交确认书或合同,不配合签署的保证金不予退还。过户产生的税费按国家及地方法规由双方各自承担,法规未规定的由受让方承担。其他交易条件以完整公告及附件约定为准。

(六)主要违约责任

受让方逾期支付转让价款、税费或转让方垫付款项的,自逾期之日起按逾期金额每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转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受让方须按转让价款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

转让方拒不配合签署登记合同或拒绝交付标的房产的,自违约之日起按对应已付价款每日万分之一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受让方未按期配合权属变更登记或交付的,应在转让方通知期限内纠正,否则按未配合义务所涉标的资产转让价款每日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任何一方依约或依法解除合同的,受让方须立即解除和注销在标的资产之上所设定的抵押和如有的其他他项权利、权利负担,确保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涉诉事项,并将标的资产权属立即变更登记至转让方名下,逾期按转让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七)合同生效条款

《资产转让合同》经各方签署即告生效。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规划对公司的资源配置和资产结构进行优化调整,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核心主业,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由于本次交易为挂牌转让,因此最终能否成交及交易价格尚不能确定,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将根据实际成交情况确定,目前暂无法预估。

六、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裁班子根据上述转让方案确认具体协议内容、决定具体挂牌事宜、签署有关协议和交易文件、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若本次挂牌转让在交易中心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公司董事会授权总裁班子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国有资产交易的相关规定处置。

七、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交易拟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最终交易能否成交、受让方及成交金额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6-081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25%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17,195.95万元为挂牌底价,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有的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知高斯”)2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2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1)。

二、交易进展

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披露转让标的信息,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苏州爱知科技有限公司为转让标的的受让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本次股权转让全部价款17,195.95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爱知高斯股权。

爱知高斯将根据产权交易相关规则及协议约定办理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后续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6-079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前公司董秘办公室于2026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钟可祥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海峡国际社区项目一至四期尾盘房产及二期商业用房内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滕王阁”)以其合作方建明(厦门)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明”)的名义公开挂牌整体转让海峡国际社区项目一至四期尾盘房产及二期商业用房内部分固定资产,挂牌底价为19,200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总裁班子根据转让方案确认具体协议内容、决定具体挂牌相关事宜、签署有关协议和交易文件、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若本次挂牌转让在产权交易中心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公司董事会授权总裁班子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国有资产交易的相关规定处置。

详见公告:临-2026-080《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海峡国际社区项目一至四期尾盘房产及二期商业用房内部分固定资产的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钨新能通过新设全资子公司合资设立下属公司建设马来西亚年产10,000吨锂离子正极材料项目的议案》。为完善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新能”)海外产能布局,会议同意厦钨新能在香港新设全资子公司XTC (Hong Kong) New Energy Limited(暂定名,中文名称:香港厦钨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厦钨新能”),注册资本4,118.54万美元;并由香港厦钨新能与Established Metal Industries Sdn Bhd在马来西亚合资新设NeoCita Sdn Bhd(暂定名,中文名:马来西亚厦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马来西亚厦钨新能”),注册资本4,520.60万美元。马来西亚厦钨新能拟投资6,458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45,037.45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5,782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40,323.09万元。最终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建设年产10,000吨锂离子正极材料项目。项目预计于2027年6月完成项目建设(具体建设周期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本次投资有利于完善厦钨新能在锂离子正极材料领域的产业布局,提升行业地位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与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

其中,马来西亚厦钨新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XTC (Hong Kong) New Energy Limited	4,068.54	90%
2	Established Metal Industries Sdn Bhd	452.06	10%
	合计	4,520.60	100%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贝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2400吨钛酸钡扩产项目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贝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思科”)投资9,314.51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8,719.17万元),在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建设2,400吨钛酸钡扩产项目,同时新建研发检测大楼与厂房。该项目预计于2028年10月达产,并于2029年12月完成产线搬迁(具体建设周期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建设完成后,贝思科将具备年产4,360吨钛酸钡的生产规模。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贝思科完善产业布局,有利于快速提升公司在基础原材料市场的竞争力,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二次资源再生项目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金鹭”)投资9,499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8,402万元),在厦门金鹭集美厂区建设厦门金鹭二次资源再生项目。该项目预计2027年9月建设完成(具体建设周期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保障公司硬质合金生产原料的稳定供应,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与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推动公司绿色低碳转型与长期可持续发展。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厦门翔鹭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500吨RTP混合料项目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下属公司厦门翔鹭金属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翔鹭”)投资18,1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6,452.44万元),在厦门市海沧区出口加工区建设年产1,500吨RTP混合料项目。该项目预计2027年12月建设完成(具体建设周期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建设完成后,厦门翔鹭可实现年产1,500吨RTP混合料粉末的产能规模。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发挥出口加工区保税政策优势,降低运营成本,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推进公司海外业务布局,符合公司实现全球钨资源循环利用的战略方向。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厦钨电机对势拓御能同比例增资的议案》。为支持厦门势拓御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势拓御能”)业务发展,优化势拓御能资产负债结构,会议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电机”)按照各自持有势拓御能的股权比例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向势拓御能同比例增资25,000万元,其中厦钨电机增资12,750万元,厦门钨业增资12,250万元。

增资后势拓御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	18,870	51%
2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18,130	49%
	合计	37,000	100%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千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千部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第二项至第五项议案涉及的投资建设项目系按照现行情况进行测算,未来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技术进步等因素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或不达预期,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也可能存在不可控事项,以上不确定因素将直接影响项目的建设进度、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26-025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由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两家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提名,拟增补陈共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陈共荣先生简历如下:男,汉族,1962年9月出生,湖南邵阳人,中共党员,管理学(会计学)博士,教授。现兼任梦洁家纺、湘电股份独立董事。曾任湖南大学财务处副处长、湖南省预算会计学会理事、副秘书长,湖南省价格协会常务理事,湖南省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湖南省财务学会常务理事、副会长,湖南省金融会计学会理事,中山华帝、正虹科技、湖南科力远新材料、梦洁家纺、中南传媒、友谊阿波罗、湖南黄金、郴电国际、长缆科技、远大住工(港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陈共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共荣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亦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098 证券简称:中南传媒 公告编号:2026-026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 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1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营盘东路38号公